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科及員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科	1	8	擇優備取	1. 初聘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2. 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 探究與實作科報考教師需具備國高中自然領域教師證，該科初試另需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三)前郵寄「探究與實作科教學資積分數一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科目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
英文科	1	8		
探究與實作(自然)科	1	8		
生活科技科	1	8		
資訊科技概論(電腦)科	1	8		
輔導科	1	8		
特殊教育科	1	8		

三、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 本年度實習之舊制全學年度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曾修畢中等學校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暨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五)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 (六) 現職公、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至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07 年 6 月 7 日(四)至 107 年 6 月 13 日(三)止。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www.hc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五、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親自或委託報名）二階段

(一) 初選：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取得「報名序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有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 (1) 除探究與實作科於初選報名期間另須辦理教學資積分數審查外，本次初選不另辦理書面驗證（審查）。
 - (2) 探究與實作科初試需於107年6月13日(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華江高中正式教師甄選探究與實作科教學資積分數一覽表(附件7)」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如逾期者，教學資積以0分計算。
2. 報名及繳費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一) 8：00 起至 6 月 13 日(三) 15：30 止，至網站：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 (http://210.71.166.207/iTeacherSignUp_hcsh/)登錄報名，並上傳 2 吋彩色照片圖片檔 (jpg 檔)，取得「報名序號」後，再繳費 (ATM 或網路 ATM，不能使用信用卡，轉帳手續費自付。) 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請應考人員注意。
3. 繳費方式：
 - (1)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轉帳銀行別：012 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 (2)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四) 17：00 後，自行於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

※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 02-23019946#111、112）。

(二) 複選：

1. 初選通過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四) 9:00 至 16:00，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本校辦理複選報名及資格審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選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若錄取參加複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未符，經取消參加複選資格，該科複選缺額不再遞補。
3.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人事室。
4.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6)至本校辦理複選報名及資格審驗，以利審查。

※以下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繳交，供複試評審委員查閱。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複選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3)自傳(附件 2)。
- (4)切結書(附件 3)。
- (5)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6)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7)現職教師服務證明書或聘書及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 (8)其他：附件 1 所載特殊紀錄或證明。

(三)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六、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

- 1.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二) 18：30 至 20：00 (90 分鐘，18：20 前就座)。
- 2.方式：筆試(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3.107 年 6 月 15 日(五)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考場座位與甄選號碼對照表與初試應考須知，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 4.錄取人數：擇優錄取甄選該科缺額至多八倍人員(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亦得從缺)參加複選。
- 5.結果公告：107 年 6 月 20 日(三) 18：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6.成績查詢網址：http://210.71.166.207/iTeacherSignUp_hcsh/

(二)複選：

- 1.時間：107 年 6 月 24 日(日) 7：50 前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天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試教及輔導科暨特殊教育科實作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含 5 分鐘專業問答)，生活科技科與資訊科技概論(電腦)科需另加考實作部分，時間另訂。
- 2.報到地點：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至善樓 2 樓人事室。
- 3.成績計算及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試教(實作)範圍及版本	行政口試
國文科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高二國文(康熹版)、高三國文(翰林版)	10 分鐘
英文科		高二英文(龍騰版)、高三英文(遠東版)	
探究與實作 (自然)科		探究與實作教學演示(自編教案、教材)	15 分鐘
生活科技科	試教×30%+實作×40% +口試成績×30%	試教：生活科技(泰宇版) 實作：3D 立體程式設計與機電整合程式設計	10 分鐘
資訊科技概論 (電腦)科		試教：資訊科技概論(啟芳版) 實作：程式設計、資料庫、網站架設	

輔導科	實作成績×60%+	實作：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特殊教育科	口試成績×40%	實作：特殊教育學生狀況情境演練	

(1)口試與試教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試教時不可攜帶自備之教材與教具(探究與實作科例外)。試場內不得攜帶電子物品，亦不提供電腦相關設備。個人教學資料僅供評審委員參考。參加試教者依當天抽籤順序，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範圍(探究與實作科、輔導科、特殊教育科例外)，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含 5 分鐘專業問答)。

(3)如有複試補充注意事項在 107 年 6 月 22 日(五)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5. 結果公告：107 年 6 月 25 日(一) 17: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甄選結果：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複選成績若同分時，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2.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原住民族。

(四)應試者複選成績若未達八十分不予錄取。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一)初選成績複查：應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四) 12:00 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 4)，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選成績複查：應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二) 17:00 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 4)，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八、申訴專線：02-23019946#161，申訴信箱：52200u@tp.edu.tw。

九、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三)16: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 1 吋照片 1 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現職人員應繳交調校同意書(附件 5)】，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網路上傳檔案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十、本簡章經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二、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 1 (複選報名)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姓名			甄選號碼			性別		貼 相 片 處
報考科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及職稱			
教師證書科目字號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	科中字第	號	
電子郵址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學歷	高中	大學		在職進修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就讀學校		大學日/夜間部 系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起迄年月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資訊能力				外語能力				
特殊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input type="checkbox"/> 為原住民族							
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您實習輔導教師姓名。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 關係:								
經歷 (每一年任教之學校、年級、類組、科目、職稱等，務請詳盡)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向下延伸 (列)								
起迄年月	年資	學校	年級	類組	科目	職稱 (代課、代理、專任教師，兼導師、兼學科召集人、兼行政工作及其他等)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正式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 (含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					
其他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華江最重要的理由。
6. 進華江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建置網頁、簡報製作、多媒體剪輯或影像處理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

四、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_____科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 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目	項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 (一) 初選成績複查：應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四) 12:00 前，親自持申請書 (附件 4)，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選成績複查：應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二) 17:00 前，親自持申請書 (附件 4)，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調校同意書

本校教師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學校全銜)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事宜，茲請受委託人代理，有關委託事項責任一律由委託人承擔。

此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委 託 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正式教師甄選探究與實作科教學資積分數一覽表
【未計資積分數之甄選科別免附】

准考證編號：（應考者勿填）

甄選類別：探究與實作科

說明：

1. 凡報名探究與實作科教師應檢附「計分證明文件影本（一律請以A4大小列印）」，連同本表一併於107年6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表紙本，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10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3號華江高中人事室收」，以利本校進行初試審查工作。如逾期者，教學資積以0分計算。
2. 探究與實作科初選計分方式：筆試(滿分100分)與教學資積(滿分100分)加總排序後，決定通過名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項目	計分明細	自評分數	複審分數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10分)	分 (最高20分)	分 (考生勿填)
教學任教 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年資共計_____年。 1.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_____學校任教，擔任教師，計_____年(每年2分)。 2.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_____學校任教，擔任教師，計_____年(每年2分)。 3.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_____學校任教，擔任教師，計_____年(每年2分)。	分 (最高40分) ※公私立國高中職擔任自然科專任(含代理)教師，連續服務每滿1學年計2分(限同一服務學校)。	分 (考生勿填)
行政/ 導師經歷	1.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_____學校任教，擔任導師或行政職，計_____年(每年3分)。 2.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_____學校任教，擔任導師或行政職，計_____年(每年3分)。 3.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_____學校任教，擔任導師或行政職，計_____年(每年3分)。	※公私立國高中職擔任導師或行政職連續服務每滿1學年計3分(限同一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不含兼課、實習)之年資採計至107年7月31日止。	分 (考生勿填)
特殊優 良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比賽獲獎(國際賽每件10分、全國賽每件8分、縣市賽每件5分、校內賽每件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每件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自然領域相關教科書撰寫經歷(撰寫每冊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專業進修相關經歷(舉辦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每場2分)	分 (最高40分)	分 (考生勿填)
採計總分共_____分(最高100分)			
※以上各項年資採計請務必檢附離職證明、在職證明書、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等資料影本，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列入教學資歷採計範疇。歷年聘書不得作為經歷證明，未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不予採計積分。			
※採計積分最後以本校審查結果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應考人確認無誤，請簽章：			
本校審查人員(簽章)：			
本校複審人員(簽章)：			